

理学院光电系 2024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细则

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、潜心科研、勇于创新、积极进取，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，用于奖励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习和研究工作。结合理学院光电系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此细则。

一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2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3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；
4. 诚实守信，品学兼优；
5.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。

二、学业奖学金设置方案

1.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置方案

等级	占应参评学生总数 百分比	学业奖学金 (元)
特等	20%	22000
一等	20%	12000
二等	60%	6000

三、学业奖学金参评学生范围

参加学业奖学金评定的硕士研究生范围：2022 级和 2023 级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类硕士研究生。

四、评定原则

1. 硕士研究生已按时获得相应的课程学分。
2. 有纪律处分等情况的研究生处分期不能参加学业奖学金的评定。
3. 已完成的研究生学位课程成绩，成绩评定的具体算法参见《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奖优与黄牌说明》。课程成绩在第二和第三学年奖学金评定中影响权重分别占 30%和 20%。
4. 论文开题成绩在第二学年奖学金评定中影响权重占 20%，论文中期成绩在第三学年奖学金评定中影响权重占 30%。（包括文字部分与答辩表现）

优秀

[27 分-30 分]

良好	[24分-26分]
中等	[21分-23分]
及格	[18分-20分]
不及格	0分

其中，“优秀”不超过 25%，“及格、不及格”不少于 15%。

5. 课题工作情况占 5% (导师考核)

课题工作认真刻苦、成绩突出	4-5 分
课题工作按计划正常展开	2-3 分
课题工作不认真，未按计划进行等	0-1 分

6. 研究生获奖加分占 5% (只计最高分，不累加)

国家级三好学生	5 分
省级三好学生	4 分
校三好学生标兵、优干标兵	2 分
校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干部、校优秀团员	1 分
校社会活动积极分子	0.5 分

7. 科技竞赛、科研成果获奖及专利、发表论文等加分占 40%。

获奖			
	国家级	省部级	校级
一等奖	4 分	3 分	2 分
二等奖	3 分	2 分	1 分
三等奖	2 分	1 分	0.5 分

文章							
SCI						EI	核心期刊、国际会议
物理类			非物理类			2 分	1.5 分
中科院一区	中科院二区	其他	中科院一区	中科院二区	其他		
10 分	5 分	4 分	5 分	4 分	3 分		

注：① 硕士期间完成者第一单位为哈尔滨工业大学（威海）、且署名中有自己导师的成果才可加分。

② 发明专利：授权的，按国家级一等奖加分；

③ 实用新型：授权的，按省部级一等奖加分；

④ 表中各项加分是研究生为第一完成人时所加分数，若研究生为第二完成人，按相应分数的 30%加分。如果研究生为第二完成者且第一完成者为自己的导师时，等同于第一作者，其他情况正常排序。

⑤ 加分最多不超过 10 分，超过 10 分时按 10 分计。

以上所有条款由理学院光电系负责解释。

理学院光电系

2024 年 1 月 3 日